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法律困境和制度完善建议

王雪晴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17日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注册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为注册资本认缴制, 并且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使得股东享有期限利益的同时也保护了债权人在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时的债权利益。该项制度法律制度条文简要, 相关司法机关并未给出司法解释导致在适用时出现一些争议, 学界对适用中的难题争论不休没有确切的答案, 关于出资加速到期的程序要求、界定标准和是否适用入库规则等问题都存在疑问且学界观点不一, 笔者将对这些法律困境进行探讨并且给出制度完善的建议。

关键词

加速到期, 不能清偿, 界定标准, 入库规则

The Legal Dilemma and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for the Accelerated Maturity of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s System

Xueqing Wang

Law School of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March 15, 2026; accepted: April 8, 2026; published: April 17, 2026

Abstract

The Company Law stipulates that the contribution method of shareholders in registered companies

is the subscribed capital system. The system of accelerated maturity of shareholders' contributions enables shareholders to enjoy the benefit of a time limit while also protecting the creditor's rights and interests when the company's assets are insufficient to settle the due debts. The legal provisions of this system are brief, and the relevant judicial authorities have not provide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leading to some disputes in its applicatio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has been debating the difficulties in its application without a definite answer. There are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types of debts subject to accelerated maturity, procedural requirements, defining standards, and whether the in-pot rule applies, and the academic community holds diverse views on these issues. The author will explore these legal predicaments and offer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he system.

Keywords

Accelerated Maturity, Inability to Repay, Defining Standards, In-Pot Rul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在郑某岚等与福建某建筑材料公司等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中¹，法律制度体系中存在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其设立的主要目的就是公平处理公司债务，避免债权人的利益遭到损害。当公司被作为被执行人时，人民法院穷尽所有执行措施无资产可供执行，已经具备了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应当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注册资本制度改革是我国公司制度的一大进步，在从前的制度中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时出资期限多为超长期限，有甚者出资期限拟制五百年，这无疑给债权人的权利带来极大不确定性的危险，现实生活中众多债权人赢了官司却执行困难，基于有限的法律制度股东债台高筑而司法机关却无可奈何，在2024年7月1日，《公司法》第54条规定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实施无疑保护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在学术界关于我国是否引入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问题重心开始转向如何适用第54条上来。具体来说，在司法实践领域如何理解和适用《公司法》第54条的上存在着许多困境和难题：(1) 如何保护加速到期的股东的利益？(2) 加速到期的程序该如何要求？在公司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是先行起诉还是在执行不能后再起诉？(3) 界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标准是什么？(4) 加速到期的出资是直接清偿还是先入库再由公司付给债权人？

2.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概述

(一)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理论基础

1、股东享有期限利益

为促进资本的自由流通，《公司法》赋予股东享有期限利益的权利，股东和公司可以在法定期限内自由约定出资期限，最长期限为5年。出资期限利益的核心为自由出资，相比之前的股东约定出资期限而无法定上限的制度新制度更加合理和科学，使资本减少出现虚假投入和经济泡沫等威胁。股东认缴出资的期限一旦在公司章程里规定即可发生法律效力。首先在公司与股东之间，公司能够清偿债务时，在股东出资期限未届满之前，公司的决策组织不能强迫股东提前出资，因为《公司法》的明确规定当公司

¹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8民终470号。

到期债务无力清偿时，公司才能加速到期股东出资义务。其次为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不得强迫任何股东在公司债务未到清偿期有力偿还且认缴出资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下提前出资，因为认缴出资期限写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股东具有约束性。最后认缴出资的股东在未满清偿期时享有未届满的抗辩权，股东的期限利益具有法定性、自治性、契约性，在公司正常运行时受法律保护[1]。当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要求该股东加速到期时有权拒绝。

2、股东期限利益的边界

股东期限利益的边界为公司是否有能力清偿到期债务，即当公司能够清偿到期债务时，股东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公司和其他股东均不能加速到期，当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时，股东不能以出资期限未届满为由对抗债权人的加速到期请求。有学者认为期限利益的制度约束的对象不能包括债权人[2]，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应该高于股东的期限利益。也有学者认为在公司债务未届清偿期时，股东合法的出资期限权益可以对抗债务人[3]。然而还有学者认为股东期限利益是有边界的、柔性的、可打破的，公司债权人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对抗股东的期限利益[4]。

公司是独立的法人，股东不能直接控制公司，基于公司章程对认缴出资期限的规定能够很好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在公司设立之初资本注册和公司决策等能够间接影响债权人利益的各个方面均无法告知债权人，当然无法获得债权人的同意，股东出资义务在具有约定性的同时更具法定性，我们可以参照《民法典》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立法目的来推定，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决定除了法律规定的例外均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而股东出资期限利益的约定无法事先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因此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股东的期限利益也已经超出特定的边界而无法对抗公司的债权人。

3、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是《公司法》的一个重要宗旨，当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时，公司股东以出资期限未届清偿期为由对抗债务人的债权请求权，则会出现执行难的问题，将加大债权人的债权风险，有损公司对外的信誉利益，不利于商事活动的健康进行，法律所导致的公司存续与债权人之间的平衡被打破，会催生众多公司为逃避债务而进行法律规避从而颠覆商事行为的正当性。因此认缴出资制度不应该成为资本损害普通民众权益的工具，在提倡出资自由的口号中萌生扼杀公平的种子。公司和股东和债权人的关系是所有商事活动避不开的要件，法律制度的设计必须使三者达到相对的平衡，股东的期限利益不能是刚性的和无边界的，在股东的期限利益对抗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时，法律一定会进行必要的干预来保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债权人诉求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也并不会侵犯股东的合法利益，补足未实际出资本就是股东应尽的义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债权人代位权的相关理论

《民法典》中的债权人代位权是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理论基础。债权人代位权是指当债务人怠于行使其第三人享有的权利而危害债权人的债权时，债权人为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其债权或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债权人代位权和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主体都是债权人，两者的目的都是为保护债权人利益即保全债权，债权人代位权行使的条件为债务人怠于履行自己对第三人的债权，而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行使的条件为公司不能行使到期债务，两者的构成要件相似理念相通，代位权为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提供了逻辑起点和理论支撑。

(二)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与破产程序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35条中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破产程序中的出资加速到期的规定适用的关键在于破产程序的开启，在实践中破产程序存在启动难、界定难、耗费时间久、成本高等问题，破产程序无法进行导致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不能得到有力的保护。有学者认为，

当作为控股或全资的法人股东进入破产程序时，债权人的合法债权将受到极大影响，应赋予债权人主张法人股东认缴出资加速到期的请求权，通过债权申报的方式参与破产清算^[5]。公司法很好地将出资加速到期独立于破产程序之外，在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即可申请加速到期。如果债权人通过破产程序中的出资加速到期获得清偿则要等待公司走进破产程序，这无疑耗费很长的时间，浪费资源的同时债权人的利益也不能很好的保障。《公司法》中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在非破产程序下即可适用，破除现实适用的制度枷锁使加速出资更实际有利于债权人。

3.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现实困境

(一) 现实中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受损

法律保障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不受非法侵害，而加速到期制度并未对债权人诉请加速到期的权利进行限制，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请求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时可能存在损害股东期限利益的情形。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加速出资到期会破坏股东的资金规划和预期，然而公司设立所实行的资本认缴制的目的就是促进了资本的流动降低公司设立的门槛，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如果实行不当将会与资本认缴制的目的背道而驰，股东在出资时往往会考虑资金压力的大小，股东享有的期限利益也是为了这个问题，法律并没有进一步规制债权人加速出资到期的程序要求，生活中难免会出现债权人利用法律漏洞侵害股东利益，盲目的行使出资加速到期的权利增加股东的资金压力，不能在一味的推行新规定时所削弱其他权利的法律效果，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应该得到保护。

(二)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程序没有明确规定

法律条文不可能详尽表达法律条文背后的程序和逻辑，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背后到底该如何行使？没有明确的司法解释或者程序规定很容易导致司法实践中的不公平现象出现。当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是选择诉讼来获得股东加速到期的请求权还是在执行不能的情况下再去出资加速到期获得清偿呢？在当前学术界的主流有两种观点：诉讼前置和执行不能时再诉讼。

1、诉讼前置理论

有学者认为公司债权人应该将股东和公司列为共同被告^[6]，在执行程序中由公司先承担责任，公司股东则在未出资的范围内对债务承担责任，该观点的建议是诉讼前置，在请求债权时就把股东列为共同被告一并请求债权的实现，诉讼前置确实是很多权利人更容易想到的方法。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中并未明确体现出权力的属性，在表面上似乎仅仅是对股东出资期限利益的终止，因此出资加速到期并非请求权而是形成权。若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可以将公司和股东列为共同被告，直接提起诉讼时债权人可以一并提出确认股东期限利益终止的诉求。从程序上来看，加速到期制度经过诉讼程序开启可以提高司法效率，现实中债权人和股东往往具有的直接联系较少，债权人和股东和公司三者之间当面临利益冲突时厚此薄彼，公司作为联系的纽带难免出现懈怠或者维护股东利益的情况。加速到期的通知很难到达股东，公司方面也很难监督股东尽快补足未出资的资本，这时通过诉讼程序一并进行使得通知送达的更加规范，行使加速到期制度的每一步都更具法律效力。

2、执行阶段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理论

海南凯某中部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口和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²，因和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7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随后，凯某公司申请追加和某公司未足额出资的股东郭某飞、陈某喜、唐某为被执行人。经审查三股东认缴出资均未实缴到位，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

²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2024)琼0107执异248号执行裁定书。

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裁定追加这三股东为被执行人，要求其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和某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上述案件为执行阶段中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应用，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该判决维护了债权人的利益，但是也引发了在执行程序中的一系列问题。有学者认为在执行阶段请求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损害了其他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由于第 54 条没有具体阐明程序、性质和清偿的对象，从而导致在立法与司法实践中产生了一定程度适用上的混乱现象，如立法表述不精准、司法适用标准不一致、举证责任分配不清晰[7]。这种混乱造成的主要原因就是该制度并没有清晰阐述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之后是直接清偿还是适用入库制度，该弊端笔者将在下一步进行探讨。

3、其他理论观点

有学者主张发挥董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新《公司法》第 54 条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不同于破产程序中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条件，不用进入破产程序意味着公司还具有存活的条件，如果赋予公司的董事或董事会启动的权力，让董事或者董事会进行催缴[5]。有学者主张加入听证程序，在追加股东裁定作出之前执行机构应启动听证程序主要目的在于使得被追加股东能够在前期参与到执行程序中来[8]。不管是主张董事会作为启动主体之一还是在执行之前加入听证程序都是以非诉的方式来行使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权力，笔者认为这种非诉的方式虽然在学界提及不多，但也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三) 无法清偿债务的界定标准存在诸多争议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启动的关键，对于无法清偿债务的认定标准也是该规定的争议焦点之一。在实践中审判相关纠纷的法院都实行不同的认定标准，最后的结果也不同，这并不能使得该制度真正发挥保护债权人债权的作用。当前主要有三种界定标准：主观判断说、客观判断说、强制执行说。

1、主观判断说

主观判断不能清偿债务指债权人请求公司清偿债务公司主观拒绝即可视为不能清偿，无需耗费大量时间精力证明公司资产是否真实不能清偿。这种认定标准虽然使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启动更加简便更加灵活，但是仅仅根据债权人的主观认定容易损害股东利益，当公司一时出现经营困难暂时不能清偿的情况，如果股东根据主观判断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秩序混乱，加重公司的资金困难，主观判断说无疑是一种过于放松的标准。

2、客观判断说

客观判断不能清偿公司到期债务指有客观的数据证明公司资本亏空或者不足以清偿现实存在的到期债务。这种判断标准相对于主观判断说更客观更公平，但是同样存在当公司出现短暂的资金紧张和经营困难，这种情况经过调整经营策略即可扭转恢复公司元气，也会给公司带来不可估量的资金压力，甚者成为压垮公司的最后一根稻草。客观上评判公司资产需要专门的评估机构来进行，并且不能单纯地计算固定资本，流动资本和资本价值会随着市场进行波动。在现实中债权人在对公司资本的认定上操作较为困难，耗费时间长，客观判断说认定标准实现较为困难。

3、强制执行说

强制执行是在指在执行程序中以公司的资产在强制执行不能清偿时法院所确定的公司的清偿能力为依据。这个判断标准依附于强制执行程序，在程序上似乎比主观客观认定标准更规范，这种学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考量。一是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在公司没有被最终审判之前其拥有逆境翻盘的机会，法院通过强制执行不能之后启动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似乎给公司留有资金周转的机会，优化资源配置，防止股东尽早失去期限利益使资金单项流出——加速到期发生的法律后果：补足出资。二是维护市场秩序的稳定，法院在强制执行时往往采用最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公司资产价值进行更加精准的评估，并非

停留在公司账面上的资金而是所有可转化为资金的财产。相比较公司为清偿债务进行的紧急交易，公司均会以市场价格进行清算，维护市场的秩序和公平的交易环境。三是为了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债权人借助国家机器通过强制执行的方式实现债权是最有利的手段。在实践中债权人不能干预公司决策，公司的各种规章决策债权人并不了解，债权人似乎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才能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利益。当法院在审查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情况时一定会从各个方面综合考虑做出更科学更全面的判断，这对于公司、股东、债权人以及市场环境来说都是更好的选择。

(四) 直接受偿规则和入库规则

承接上文《公司法》第 54 条，在司法实践中造成的各种关系的混乱的关键就是没有明确规定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之后的资金是适用直接受偿规则还是入库规则，两种不同的清偿方式意味着维护的利益对象不同。

1、直接受偿规则

当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后直接对债权人进行清偿，虽然能够更快地实现债权，但是往往一个公司并不是只有一两个债权人，面对众多请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的顺序对于债权人权利保护发挥着重大作用，补缴的出资将优先受偿给和股东有密切关系的债权人，而对于小债权人或者和股东没有特殊关系的债权人则不能优先受偿，这对债权人来说是极大的不公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债权人代位权的规定适用的就是直接清偿的规则，因为债务人怠于行使与第三人的债权而损害债权人的债权或者与其有关的从权利。相较于《民法典》中适用直接清偿规则是代位权关系中由于仅有一个相对行使债权的债权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所面临的债权人具有不确定性和数量众多的特性，因此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后不能适用直接受偿规则。

2、入库规则

根据《公司法》第 49 条规定：“股东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出资的，除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赔偿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股东如果加速到期后将资金交给债权人直接受偿，则股东因为违反义务则要向公司负担补足出资的责任并且公司造成的损失后续还应当由该股东承担，重复出资将严重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公司法》第 49 条的规定直接受偿规则并不适用。如果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后先向公司入库后由公司进行清偿则更加规范。公司和股东之间、公司和债权人之间都具有直接的相对关系，股东对公司有出资义务，当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时注入加速到期的资本有很大的可能使公司渡过难关，这对于当前的社会经济具有极大得鼓舞作用，为资本注入活力让公司转危为安，一个公司的运营一个工作岗位存在的背后是每一个努力生活的普通家庭，千千万万个公司的背后是万家灯火，是我们每个人所期待的幸福社会。其次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是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核心之一，直接入库规则可以更加公平地清偿债权人到期债务，也有利于维护该公司的信赖利益，该制度不同于破产程序中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这是在非破产的情况下加速到期，公司还有存续和发展的可能，直接入库规则可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最大利益。

关于入库规则也存在着众多反对的声音，有学者认为入库规则会使清偿问题复杂化，如果债权人在诉讼中主张的结果是归入公司，债权人主张出资加速到期的动力明显不足^[9]。当加速到期的资本补缴给公司时，公司挪用该份资金损害债权人利益，债权人则无法实现其债权利益，只有通过强制执行的方式再进行请求清偿，在已经加速到期的情形下申请强制执行应该根据什么呢？对加速到期的资本进行入库会增加债权人的维权程序；公司债权人起诉公司后才能申请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债权人应该先行垫付诉讼费用，资本数额较大的情况下债权人将负担极重的经济压力，此时债权人将怠于行权使得股东资本加速到期制度无法行使。对于入库规则的担心不无道理，相信随着司法实践的增加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后清偿还是入库会有更好的解决办法。

4.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完善路径

商事活动相较于民事活动通常面临着更加复杂多样的相对关系,《公司法》对各方利益进行平衡规范和制约才使得商事活动能够有序进行蓬勃发展。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是对公司资本认缴制的完善,股东享有的期限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也维护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综上所述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也存在一些“硬伤”,该规定实行不久毋庸置疑存在着实践上的争议,然而笔者认为,随着司法实践案例的增多和相关司法解释的出台,该制度一定会更加完善,我国的法律制度设计会更加先进。

(一) 完善法律制度

1、明确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程序要求

目前的法律规定中缺乏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程序指引,在司法实践中容易出现理解差异和适用差异。立法机关应该明确债权人申请加速到期时提交的材料清单,包括公司财务状况的初步证据和债务履行的说明等,来保证申请的客观性合法性。规定司法机关在受理案件时延长审查时间,统一明确审查的标准。更关键的是明确当事人行使该权利中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承担举证责任,用法律法规来规范和保障各方的合法利益使加速到期的程序更加规范和透明。明确清偿责任的性质,从法律基础上来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启动的,因此股东承担的是补充责任公司承担首要责任。

2、界定清偿的范围

《公司法》第54条并没有详细说明清偿的范围是未出资的本金还是本金和利息,当股东将未出资的股权转让时是否转让出资义务也未做出明确规定。立法上应该明确清偿的范围仅限于本金,为了不给股东造成额外的负担,利息部分不应该被包含在内,其主要原因主要是股东在出资未届满之前并没有实际占有该未出资的资本,因此也无法获得利息利益。并且股东转让未出资资本的股权其附属权利义务应该一并转让,股东的期限利益转让给受让人的其出资义务也应该由受让人承担。这有利于维护股权关系的稳定也有助于维护债权人利益。

3、明确入库规则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后应该先入库再由公司对债权人清偿^[7],虽然入库制度有一定的弊端但是相较于直接清偿规则还是有一定的科学性,并且当前也没有更合适的理论基础来建立全新的规则。在立法上应该规定股东不得直接对债权人进行清偿,给其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以此来维护其他债权人的优先受偿权。严格公司的清偿程序,公司收到股东提前缴纳地出资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分配对债权人进行清偿,完善股东会 and 董事会的监督制度成立清偿小组对清偿活动进行监督,清偿工作在不违反公司章程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必须透明公开,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应该及时向法院提交不公开申请。公司的债权人对提前出资的进度和清偿出资的分配享有知情权,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必须在法定时间内及时通知债权人,如果公司有逃避清偿转移资产的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债权人有权追究公司的法律责任。综上法律应该更加完善入库规则,建立健全入库规则的规定,进而严格入库后公司根据债权人的性质清偿的程序,赋予股东董事和债权人以监督权,入库规则的弊端造成的后果才能够减消,真正使债权人利益得到实现。

(二) 统一司法裁判的标准

在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实施的过程中,司法裁判没有统一的标准,裁判结果不一致将会给公司股东和债权人之间的利益造成失衡,司法机关应该出具相关司法解释为司法实践提供统一的标准,挑选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优秀典型案例为司法实践提供参考,明确公司和债权人之间的举证责任的分配标准,保障公司内部的秩序平衡,防止出现大股东欺压小股东的现象,平衡公司正常经营和股东利益两者之间

的关系^[10]。进一步明细不能清偿债务的标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不利于公平效率的实现，除此之外司法解释还应该对不能清偿的时间进行统一认定，明确是当前不能清偿的债务还是在未来合法期限内已经“预料到”不能清偿的债务。司法实践中统一标准的构建是对立法空白的补充和细化^[11]，法律最终都要以司法实践的方式直接维护当事人权益，建立统一的司法裁判标准对于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完善至关重要。

在司法实践中法官运用《公司法》相关规定在自由裁量的空间内牢记立法目的，引用其他相关法律，比如《民法典》中债权人的规定和破产程序中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规定来综合考量该案件，力求做到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

(三) 发挥公司章程的制约作用

公司章程是一个公司运营发展所遵循的内部准则，对于公司和股东有直接的约束力，公司可以在章程中对股东出资问题做出明确且具体的规定，其公司的稳定运行有利于公司的信赖利益，公司的信赖利益对于商事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公司章程可以对加速到期后的清偿顺序和方式在不违背法律的情况下做出具体规定，赋予董事会监督加速出资清偿到期债务的权利，对股东的出资义务进行提前约定来达到预防纠纷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股东和公司因为出资加速到期之间引发的纠纷，同时也引用了民法上的“事先约定从约定”的制度可以弥补法律空缺，节约司法资源提高法律效率。此外公司应该建立相应的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和监测，及时发现潜在的不能清偿债务的风险。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完善可以对加速到期制度的实践提供支持和保障。

(四) 与公司资本制度协同推进

公司资本制度是《公司法》的主心骨，《公司法》中的任何制度都要考虑整体的协同发展，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完善应该和公司资本制度改革同步推进。当公司减资时加强对股东出资真实性的审查，如果有股东有明显的无法按期补足出资的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通过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来提前约束其行为。鼓励公司采取多样化的出资方式，货币出资和非货币出资相结合^[12]，当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时，完善股东的非货币出资的评估和变现机制，确保所有提前出资有效变现偿还公司债务。

完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不能单纯地从某个方面进行，系统性要求需要从多个方面综合考虑和共同推进。笔者认为，完善法律法规，对立法空白部分做出补充是首要的解决路径。建立统一的司法实践标准，以优秀判例来指引司法主体更公平地裁判案件。鼓励公司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执行程序写入公司章程，以内部提前约定的方式明确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的监督权，在不侵犯股东的期限利益的前提下更好地推动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进行，维护债务人的合法利益，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完善必须在公司资本制度的大框架之下进行^[13]，不能背离当初的立法目的才能真正发挥《公司法》第 54 条保护债权人的作用。

5. 结语

《公司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到后来的不断完善与发展都是为了给我国快速发展的经济创造健康稳定的环境，每一次《公司法》的修改都是为了应对我国经济中出现的新问题解决新矛盾。法条简明扼要而非冗长繁复，这也使得法律规定在实践中有着不同的实施标准和法律空白，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原本是为了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行使困境的出现造成债权人之间利益分配不平衡并不是最初立法者所期待的，相关的司法解释出台较少，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往往导致同案不同判。债权人行权时股东的期限利益该如何保障？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标准也未做出具体规定，这和公司权益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程序要求还存在模糊空白，债权人行使加速到期权利在法律上并未规定实行的程序要求，债权人该如何准确地运用该权利尽快实现合法利益？加速到期后清偿的程序又该如何进

行？这些都是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在实践中存在的困境。笔者认为必须从立法、司法、公司内部协同等各个方面来对《公司法》第 54 条进行完善，充分平衡和保护各方利益。

参考文献

- [1] 陈妮. 非破产下股东出资期限利益保护限度实证研究[J]. 法学评论, 2020, 38(6): 183-193.
- [2] 李晓楠. 利益平衡视角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构建[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0, 35(3): 43-51.
- [3] 郝伟明. 股东出资义务“常态加速到期理论”之反思——兼论对不诚信认缴出资行为的可行规制[J]. 法商研究, 2022, 39(3): 85-98.
- [4] 钱玉林.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理论证成[J]. 法学研究, 2020, 42(6): 114-127.
- [5] 黄学里. 原则与例外: 股东认缴出资加速到期的司法适用之思[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22, 43(5): 155-160.
- [6] 刘铭卿.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研究[J]. 政治与法律, 2019(4): 152-161.
- [7] 余德厚. 执行阶段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适用的路径考察[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5, 40(2): 94-104.
- [8] 李弭. 实体与程序双重视角下的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实现路径研究[J]. 私法, 2022, 39(3): 99-119.
- [9] 刘贵祥. 从公司诉讼视角对公司法修改的几点思考[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2(5): 31-51.
- [10] 赵忠龙.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法律续造问题[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2(4): 124-138.
- [11] 冯辉. 加速出资的法律构造——以公司恶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为视角[J]. 现代法学, 2021, 43(6): 123-135.
- [12] 刘芝含. 非货币财产视阈下股东出资标准重构[J]. 统计与管理, 2022, 37(4): 108-113.
- [13] 杨秋林, 杨士民. 论认缴出资的加速到期责任[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56(5): 95-102.